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陳毓倫

電話: (03) 8462860#509

傳真:(03)8577524

電子信箱:allenc@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3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376550000A_11002362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制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教育部訂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2021/11



第1頁,共1頁